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2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科長 詹益鵬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58

編號：1000010

針對聯合報民意論壇刊載「若珍主張服刑 司法能招架？」乙文，法務部矯正署特予說明

「偵察、審判、執行」司法三環中之執行，按現行法律需依刑事訴訟法第467條、第468條之規定，對於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，於發監執行前有暫不適執行或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，由檢察官依法停止執行，並送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。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監獄對於檢察官發監執行之受刑人，如符合第11條第1項有暫時不適執行或因執行而有喪失之虞及無法自理生活者，應拒絕收監，以保障人權。

依刑罰公平性而言，監獄應不斷提升醫療專業能力，儘量避免「拒絕收監」，而拒絕收監之判斷程序則應力求周延、以昭公信。本署目前已針對收監（含拒絕收監）程序，研擬更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求完整、杜絕爭議。另對於暫時不適執行或已無刑罰適應性之無法自理生活者，除「拒絕收監」方法外，當可修法規範介於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之「中間制裁措施」對策，以符所需。